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综〔2020〕21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莆田市城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莆田市城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城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市建成区、重要节点、跨行政县（区、管委会）之间主干道以及高速公路、铁路沿线等范围内户外广告的设置和管理。

第三条 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规范设置、安全美观、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市户外广告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广告委）负责指导、统筹、协调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市广告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广告办），挂靠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本市户外广告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等市广告委成员单位为户外广告联合监管机构。

市委宣传部、市城市管理局共同负责公益广告内容、位置的审核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全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户外广告设置技术标准，指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编制本地区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负责依据市容、城市道路、城市照明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对城市建成区内大型户外广告及涉及市政、路灯、广场的户外广告和招牌标识设置的审核、监督和执法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全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户外广告设置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的规划审批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广告设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涉及园林绿地、建筑工地等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工作。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道路范围内涉及交通安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交通工具的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监管和执法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户外广告发布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普通公路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监管和执法工作。高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高速公路两侧和出入口连接线用地红线和控制区范围内户外广告日常审核、监管和执法工作。铁路部门负责铁路站台和沿线用地红线和控制区范围内户外广告日常审核、监管和执法工作。超出控制区范围的由属地政府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

气象部门负责利用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设

置户外广告的审核、监管和执法工作。

市广告行业协会负责加强广告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管理，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第二章 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

第六条 市广告办牵头组织市广告委成员单位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编制和批准程序办理。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编制本地区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

第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and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标准。设置招牌标识应符合《莆田市招牌标识设置导则》要求。

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的城市道路、建筑、户外设施规划设计方案中已包含了户外广告设计（已确定广告位置、尺寸、结构、材质）的，申请人在申请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时，可直接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的要求作为审批依据。

第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牢固、安全，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安全要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符合城市容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设置 LED 电子显示屏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的安全技术标准，应采用先进技术和节能环保的优质材料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显示屏的设计、制作和安装，保证显示屏质量和安全。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 （三）妨碍生产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建筑物形象的；
- （四）利用行道树或损毁绿地、路灯灯杆的；
- （五）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点及其建筑控制地带；
- （六）利用违法建筑、危房或者可能危及建筑和设施安全的；
- （七）禁止在城市主干道上设置跨街横幅广告；
-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

第十条 户外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内容必须真实、合法、诚信，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yêu求，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 （二）使用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标志符号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书写规范准确。使用外国文字的，应当同时标注中文。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经营者或广告发布者是户外广告设施维护、管理的责任人，负责对广告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委托专业检测单位每年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一次结构安全的技术检测，保证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整洁、美观，检测报告报市广告办备案。

LED 电子显示屏广告设置单位对电子显示屏设施要加强维护，对电子显示屏色彩剥蚀、破损、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保证电子显示屏功能完好。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应当符合节能环保要求，鼓励户外广告创新，提升城市广告艺术化水平。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活动。

第三章 审批和设置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除招牌标识和临时性户外广告外，应当经本规定第五条明确的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速公路、铁路用地红线和控制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应经高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铁路部门同意后，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

第十四条 利用公共建（构）筑物、场所、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取得。户外广告使用权出让费用实行收

支两条线，制定户外广告“招拍挂”方案时，应安排不少于 20% 的广告位（时间及位置）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公益性或仅用于自身非经营性宣传的广告除外。

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为非公共建（构）筑物、场所、空间的，在取得设置规划许可后，应安排不少于 30% 的广告位（时间及位置）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第十五条 新、改、扩建建（构）筑物进行规划设计时，应在整体规划设计中预设广告位。预设的广告位，必须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及技术规定，自然资源部门进行立面规划审查时提前介入。业主在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时一并办理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审批，户外广告设施与建筑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内现有的大型户外广告，根据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意见进行处置，符合规划要求的由设置单位按程序办理规划许可手续。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限期整治到位。高速公路、铁路用地红线范围内户外广告也应符合我市户外广告规划管理要求，审批情况及时抄送市广告办备案，未经审批的限期清理到位。

第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实行一次受理、并联审批的方式进行许可。申请设置户外广告，应由设置单位报送具体的设计方案，到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中心城区、跨行政区（管委会）之间主干道上的户外广告设置申请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其余的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受理。

第十八条 申请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

申请材料：

- （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审批申请表；
- （二）广告申请人营业执照；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的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
- （四）广告位置示意图、现状照片、广告立面彩色效果图（白天、夜景）。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其户外广告设置应作整体设计方案；
- （五）业主产权材料。

备注：1. 非业主产权人，提供广告位置的，还需提供业主产权人授权委托书或含授权内容的租赁合同；非单一业主的，要求提供申请人与业主委员会签订的使用协议、过三分之二业主及全部利害关系人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签字意见表和申请人承诺书；2. 广告位置为公共产权的，应提供公共产权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政府的批准文件，无需提供第五项材料；3. 所有材料可以从电子证照库中调取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不再提交复印件。

第十九条 需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户外广告位置所有权单位应提前将设置方案送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确认符合户外广告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后，方可组织公开招拍挂。中标单位取得使用权后，按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无需招投标的，经并联审批后，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设置规划许可。

第二十条 各户外广告审批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各自职能、户外广告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技术规范对设置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批意见后，由自然资源部门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户外广告）》；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市广告办应加强户外广告信息采集工作，牵头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各职能部门户外广告审批情况除按规定程序公开外，应及时抄送市广告办备案，市广告办统一整理归档。

第二十二条 LED 电子显示屏、立柱广告许可有效期限不超过五年，其他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于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批准部门提出申请。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届满后不再设置或者延续申请未获得批准的，设置单位应当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第二十三条 设置招牌标识实行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由设置单位向属地城市管理部门提供材料进行备案。城市管理部门应给予业务指导，引导其按《莆田市招牌标识设置导则》要求规范设置。

第二十四条 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应到属地城市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超出自身用地红线范围，在公共区域、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公共交通城市道路、园林绿化设置的，应先取得管理部门同意后，办理备案。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七日，特殊情

况可提请延长，延长时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市户外广告管理实行“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有关审批的位置、形式、规格、结构等要求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依法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除依法定程序变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拆除、遮盖或损坏。

第二十六条 在使用权审批有效时限内，因城乡规划调整或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需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户外广告设置者需无条件服从拆除或整改。被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是通过政府招拍挂等方式取得的，由产权单位协商补偿。协议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市广告办应组织成员单位加强对户外广告设置的巡查，采集户外广告信息，发现违法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违反市容环卫、城市道路、城市园林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属城市建成区范围外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公路管理有关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高速公路、铁路用地红线和控制区与

普通公路用地范围交叉的，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组织高速公路或铁路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第三十条 违反户外广告内容发布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户外广告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有关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及时维护、更新户外广告设施，致使设施倒塌、坠落、漏电等，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及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户外广告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工具外部等户外设施、场所、空间，以展示牌、灯箱、霓虹灯、发光字体、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招贴栏、布幅、气球、实物造型等形式发布的商业、公益广告及招牌标识。

商业广告，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直接或者间接介绍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公益广告，是指由政府部门、社会公共机构、企业、媒体等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发布的不以营利为目的，谋求社会公共利益的广告。

招牌标识，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

其他组织，在其合法权属的经营、办公场所或建（构）筑物设置的与其注册登记名称相符的单位、字号、标志或规范化简称。

临时性户外广告，是指企事业单位、团体、商家、专业展览机构举办活动需临时设置的拱门、气柱、气球、花篮（柱）、展牌架等。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指面积大于 5 m²的电子显示屏，以及单面面积 10 m²以上的其他户外广告设施。

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成区的具体范围由市政府结合城市发展情况进行确定，当前暂定为数字城管采集范围。第二条规定范围外户外广告的设置和管理，由属地政府（管委会）牵头，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市之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8 日印发
